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冶

A 股代码：601618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1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行使赎回权的提示性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2 月 22 日，本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15 中冶 MTN002，代码：101569038）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，期限为 3+N 年（第 3 年附发行人赎回权）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发行利率为 4.38%。如公司在第 3 年不行使赎回权，则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BP（3%）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）。本公司将于行权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行使赎回权，赎回上述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亿元。

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本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15 中冶 MTN003，代码：101580019）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，期限为 3+N 年（第 3 年附发行人赎回权）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发行利率为 4.33%。如公司在第 3 年不行使赎回权，则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BP（3%）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）。本公司将于行权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行使赎回权，赎回上述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 亿元。

上述行使赎回权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